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8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5
一、企业基本信息	5
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5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6
一、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6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7
三、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 触发及执行情况	7
四、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现状、执 行情况和变化情况	8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9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9
二、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	9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9
四、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情况	9
五、受限资产情况	9
六、对外担保金额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9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10
第四章 财务报告	11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查询地址及网站	12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中文名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中文简称	辽宁成大
企业外文名称	Liaoning Cheng Da Co.,Ltd.
企业外文简称	Liaoning Cheng Da

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朱昊
职位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电话	0411-82512779
传真	
电子信箱	zhuh@chengda.com.cn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一) 存续债务融资工具详细信息

发行人在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1：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付息兑 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 销商	存续 期管 理机 构	受 托 管 理 人 (如 有)
1	22 辽成 大 MTN001	102281503.IB	2022/7/7	2022/7/11	2025/7/11	10	5.5	每年付息 一次，到 期还本付 息	银行 间市 场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招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中国 银行	无
2	23 辽成 大 SCP001	012380900.IB	2023/3/8	2023/3/10	2023/12/5	6	4.6	到期一次 还本付息	银行 间市 场	中国 光大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光 大 银 行	无
3	22 辽成 大 SCP002	012284230.IB	2022/12/ 26	2022/12/2 7	2023/9/23	6	4.59	到期一次 还本付息	银行 间市 场	广 发 银 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国家 开发 银行	广 发 银 行	无

4	23 辽成大 PPN001	032380606. IB	2023/6/27	2023/6/28	2026/6/28	2.5	5.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	无	
5	23 辽成大 CP001	042380258. IB	2023/4/24	2023/4/26	2024/4/26	6	4.2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无	

(二) 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一)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行权情况

不涉及。

（二）投资人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三）其它特殊条款触发情况

不涉及。

四、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增信机制现状、执行情况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添加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现状、执行情况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详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五、44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部分的描述。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不涉及。

（三）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不涉及。

二、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

不涉及。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不涉及。

四、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况

不涉及。

五、受限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金额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

详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十一、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部分的描述。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详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的描述。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不涉及。

第四章 财务报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包括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详情请见：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600739&announcementId=1217717177&orgId=gssh0600739&announcementTime=2023-08-31>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原件；

二、查询地址及网站

发行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书志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联系人：曲树峰

电话：0411-82512769

传真：0411-82632037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下载本报告，或者在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